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罚〔2023〕1号

通报和失信记分决定书

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、罗坤（HP00016582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）等规定，我局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，发现由你公司作为编制单位、由你公司环评工程师罗坤主持编制的《新百利电器（清远）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五金件400万件、五金半制品100万件、压铸件800万件、注塑件624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质量问题，主要表现为：1. 项目注塑工序塑胶料用量为14000t/a，未按照“射出成型制造”产污系数2.885kg/t计算。2. 报告书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中未按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

环境》(HJ 2.2—2018) 8.7.1.2 的要求对背景监测浓度进行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预测与评价。

以上事实有《营业执照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》《环境影响报告书(摘录)》《授权委托书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有关信息资料等证据材料证实。

我局已于2023年6月8日向你公司及罗坤送达《通报和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公司及罗坤关于失信事实、失信记分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及罗坤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你公司及罗坤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“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”以及第九项“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，或者相关环境要素、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：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”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：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

（表）存在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，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”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编制主持人罗坤给予通报批评并进行失信记分5分的处罚。

你公司及罗坤如不服上述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704

邮政编码：511515

联系人：黎杰科

联系电话：0763-3877915

传 真：0763-3374868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16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